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判断，现决定调整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方案以及进一步明确了共生基金参与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其拟设立的共生1号基金。

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是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有关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调整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后，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三维丝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中，全部对价的18%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其余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55,530万元，其中12,608.6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5,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相关项目的建设，其余17,921.36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608.64
2	利迈/马利塔电厂输煤系统	10,101.00
3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输送机系统	1,775.00
4	马利塔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251.00
5	利迈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	3,673.00
6	菲律宾利迈/马利塔煤炭储存破碎及输送系统	4,790.00
7	班乃能源开发公司第三期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	1,410.00
8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7,921.36
合计		55,530.00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条》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8.71% 股权，为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仍然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交易调整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本次交易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5年10月12日